

证券代码：874298

证券简称：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业务流动资金信用贷款，贷款业务名称为“法人版线上信用贷款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上游货款，申请贷款金额 3,000,000 元，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涛为共同借款人。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时，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上游货款。申请贷款金额 7,000,000 元，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两年。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涛、刘鹏对上述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控制人刘鹏以其名下不动产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利率、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且关联方为共同借款人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担保贷款及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新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业务流动资金信用贷款，贷款业务名称为“法人版线上信用贷款业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上游货款，申请贷款金额 3,000,000 元，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涛为共同借款人。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时，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上游货款。申请贷款金额 7,000,000 元，申请授信额度期限两年。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新涛、刘鹏对上述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控制人刘鹏以其名下不动产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利率、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促使公司获取流动资金支持，满足生产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